

八三六

質詢日期：87年1月3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爲促使捷運營運轉虧爲盈，請市府針對捷運淡水線的票價提出降價的方案，且應以調幅二五%爲基準，以符合民意並進而達到捷運營運的收支平衡。

說明：捷運淡水線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全線通車了，由於當日適逢假日，又實施優惠票價等多項措施之故，讓淡水線當日客運量創新紀錄，高達十四萬多的乘客量，爲淡水線寫下美好的一頁。

然而，這只是當日的美景，隔日恢復原價之後，乘客量便大不如二十五日的光景，不禁讓人聯想到，票價在影響捷運乘客量的因素中，是具有相當高比例的。在捷運線通車之後，是否應該調降淡水線的票價呢？淡水線之發車時間，由六：〇〇、二二：三〇，共有九九〇分鐘，平均每六至八分鐘一班，若取平均數，則每日平均約有一四一班車。

淡水線平均票價爲四三·八七元。

淡水線平常日平均乘客數爲五〇六四〇人，平均一班車約有三五九人，每班車約可收入一五七四九·三三元，每日約可收入二百二二萬〇六五五·五元，假日時每日平均爲七三〇四二人，一班車約有五一人，每班車約可收入二二七二四·六六元，日平均可收入三百二十萬四一七七元。

二者平均每日營業額爲二百五十萬二五八二元。

現行淡水線每日虧損四萬元左右，故淡水線若有持平成本，至少須收入二百五十五萬元左右。

若票價降二五%，平均數約爲三三元，則每班須增加約一一〇人，每日約須增加一五五一〇人。十二月二十五日，乘客數超過十四萬人，票價爲二十元，票價降了五四·四%，乘客數增加了一二六·三%，若依此推論，票價若降二五%，則乘客數增加五八·三五%，則每日可增加三六〇五三人，而每日只須增加一五五一〇人左右，既可持平，故降票價降二五%，不但可增加淡水線使用率，更可讓淡水線轉虧爲盈。故本席要求，既然降低淡水線票價可以讓捷運轉虧爲盈，故市府應調降淡水線票價，且應以二五%爲基準，以符合民意並促使捷運得以收支平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淡水線票價調整乙節，本府正在通盤檢討中，貴會藍議員美津女士所提之建議，將列入參考。

八三七

質詢日期：87年1月3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都會地區變態連續案件層出不窮，但破案率過低，嚴重影響婦女人身安全，建請市警局針對此類犯罪提出有效手段，以遏止其繼續發生。

說明：一、台北市接二連三發生女子遭歹徒以變態手法傷害，

上個月是台大女學生遭人持刀割傷，前幾天忠孝東路又傳出年輕女郎遭歹徒持美工刀重創，婦女的安
全問題再度亮起紅燈。

二、針對婦女爲下手對象的連續犯罪層出不窮，這些連續犯罪可分爲用性器官和非性器官兩類，前者以連續強姦犯居多，中山之狼爲代表性案例；後者以刀械攻擊婦女爲主，板橋割喉之狼是其中代表作，也是近年來最狠毒的兇手，前年造成二位婦女死亡，迄今尚未破案。都會地區狼影幢幢，夜歸女子安全幾無任何保障可言。

三、這一類型罪犯從七十年代以來不層間斷，其中許多兇手尚未被逮獲，低破案率是助長變態犯罪的增加，近幾年警方對於此種變態的犯罪形式雖有較完善的因應措施，但畢竟屬於治標的方法，而案件大都由轄區派出所偵辦，各自爲政，無法有效遏阻變態犯罪的增加。

四、因此本席要求市警局組成聯合偵辦小組，統籌辦理此類型案件，提高破案率，還給台北市婦女一個安全的环境。最後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 民國八十年以後變態連續犯罪的案件相關資料（案件件數、破案率、案件形態……等）。
2. 民國八十三年到民國八十六年底，暴力犯罪件數和受害人的職業類別，從事特種行業的受害者人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鑑於本市接二連三發生夜歸女子遭歹徒以變態手法傷害，

引起女性市民對此類侵害事件的恐慌，本府警察局特就性暴力案件，研議具體偵防措施如下：

(一) 落實警勤區巡邏、臨檢勤務，建立社會治安面。

1. 落實警勤區工作，建立社會治安面：要求每一位警勤區佐警熟識轄內人口資料，以明查暗訪方式，鑑別人
口良莠，每一次勤區巡察均須作成紀錄，以提供偵防
犯罪之參考。

2. 嚴密監管有治安顧慮之人口：建立嫌犯相片、基本人
資、犯罪資料等檔案，加強查訪、監控，嚴防再犯。
3. 刑責區偵查員定期作轄內治安狀況分析，俾採取必要
之勤務作爲因應，以防範犯罪發生。

4. 強化勤務指管功能，發揮統合力量：對夜行婦女加強
宣導，提高警覺，遇有可疑徵候，立即報警處理。

(二) 護送夜歸婦女措施：

本府警察局訂頒「推行警察社區化實施計畫」，其中有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提供治安服務之護送夜歸女子防意
外乙項。

二、對於近來連續發生婦女遭歹徒持刀割傷案件，本府警察局
已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由局長親自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
研議具體偵防措施如下：

(一) 責由各分局要求所屬派出所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規
劃一至數個責任區塊，並依發生之時、地段，逐日彈性
編排巡邏、路檢勤務，對於易發生刑案之巷道除加派便
衣人員埋守外，加設巡邏箱全天候前往簽巡，以抑制歹
徒再度犯案。

(二) 保安警察大隊針對重點分局易發生刑案之地區、時段配

合編組規劃勤務，由幹部帶班，並要求執行勤務人員對於可疑人、車加強路檢盤查，尤以逗留未熄火之機車為重點。

(三) 各分局接獲報案應即同步派遣，迅速指揮線上機動警力，馳赴現場攔截、圍捕行動，並迅即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鄰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線上各機動警力於案發地附近設立攔截點，以期立即偵破。

(四) 歹徒以機車為作案工具，如查悉牌號及車種廠牌、顏色者，應即通報迅速指揮線上機動警力，嚴密盤檢攔截。

(五) 督飭所屬各單位於擴大臨檢及順風專案勤務時，針對可疑人、機車加強路檢盤查，盤查時應確實要求其出示行

照或相關證明，尤以無故攜帶利器（美工刀等）者深入查證。

(六) 各分局清查轄內照明設備較差之暗巷、地段，協調里、鄰長提報相關單位，加強改善夜間照明設備或加裝攝影監視器材或製作警告標語，提醒行經之婦女同胞、學生，以遏止刑案發生。

(七) 各分局全面清查曾有傷害習性或癖好之前科犯及精神病患，深入追查監控，蒐證完備即將其逮捕歸案。

三本市轄內自民國八十年元月起至八十六年疑似變態連續犯罪危害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資料如附表一。本市自八十三年元月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份暴力犯罪等相關資料如附表二。

附表一

疑似影響婦女人身安全案件型態	觸犯刑法罪章	案件件數	破案率	備考
連續強姦、猥褻等	妨害風化	四十三件	一〇〇%	
連續持兇器（刀械）傷害人身體等。（割喉、割腿）	傷害	六件	〇%	

八十六年 一至十月	八十五年	八十四年	八十三年	年 件 數 別	類 別
4	8	6	4		特殊行業
10	10	21	9		農漁牧
156	240	263	156		工 礦
475	870	888	555		商、金融
35	56	44	31		交通、船員
250	431	595	403		學
63	120	120	58		公
6	12	15	13		醫
2	1	1	1		法律工作
58	148	150	53		個人社會服務
3	14	19	5		美 容
5	9	17	2		美 髮
2	1	1	3		雇 傭
409	601	568	343		無固定職業
182	317	321	121		其 他
1660	2838	3029	1757		合計發生數